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 外部监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